各地司法機關首長 端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山王院長廷懋親自率領書記官長林學賢、人事室主任李明俊及總務科長吳長枝等四人，前往慰問住在該市之退休同仁，詢問其家庭情形及生活狀況，並致贈禮金新臺幣壹仟元，住在外地之退休同仁，則派員前往慰問及贈送端節禮金，退休同仁對於法院之親切關懷，咸表無限振奮。（賢）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葛義才，關懷退休同人生活，特指派書記官長平國偕同人事室李主任連璧、總務科李科長宗穎，於端節前夕，前往各退休同人家中慰問及致贈慰問金，並對他們近來生活狀況，作深入了解，各退休同人對於葛院長關注盛情，至表感謝。（國）

【又訊】端陽佳節屆臨，臺中地方法院黃院長金瑞眷主任、總務、文書及遺屬，特指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主任趙震亞代表前往慰問。章官長與趙主任攜帶管院長親筆函一件、郵政禮券一千五百元，前往住居在高雄市、縣轄區內之退休人員及遺眷住宅一一慰問，總計慰問人員抵達各退休同仁住家時，受到親切接待，賓主寒暄間，言詞懇切，氣氛溫馨。當大業務單位之工作人員魏敬修、庭丁蔡金蘭、工友莊瑞久等對於李院長之關懷，至為感激。其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以慰問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之意。（陸）

全體場由書記官長代表陳院長致贈每位禮金一份，並轉達關懷之情，各退休同仁及其家屬均深表謝意。（崑）

【又訊】端午佳節來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春榮，為關注該署退休人員生活、福利，特指派該署梁書記官長中柱及人事室謝主任兌仁，代表檢察長、機關，前往轄區內退休人員住處登門拜訪、慰問，並致送每人端節禮金一千五百元。住轄區外者則以函送方式祝其佳節快樂，以表對退休人員關照之情。（柱）

【本刊高雄訊】時屆端午佳節，高雄地方法院管院長國維，為關懷該院退休同仁及遺眷，於日前指派該院書記官長章浩偕同人事室主任趙震亞代表前往慰問。章官長與趙主任攜帶管院長親筆函一件、郵政禮券一千五百元，前往住居在高雄市、縣轄區內之退休人員及遺眷住宅一一慰問，總計一年容易葛藒發，轉眼端午佳節又來到，嘉義地院陳院長健民咎念歷年退休同仁，於端節前夕，特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主任、總務、文書及總務科長前往慰問。

慰問人員抵達各退休同仁住家時，受到親切接待，賓主寒暄間，言詞懇切，氣氛溫馨。當受慰問退休（職）員工有秦東農等五十三員，遺眷有葛林和美等八員。每人對於管院長關懷之盛意，深表感謝。（浩）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眷念退休人員生活狀況，並表示關懷之意，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科長代表赴各退休同仁住處，轉達關懷之忱，並致送每人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退休同仁對劉院長關愛之意，均感無限的欣慰與溫暖。（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陳院長丁坤，關懷退休同仁及遺族之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親率洪代書記官長昌宏、邵人事主任金聲，分赴居住臺東地區之退休同仁前書記官祝永祥，及退休同仁遺族，共十六人家中慰問，並致送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受到熱烈之歡迎。

陳院長除表示賀忱中生錟，往返補正費時，影響工作效率，增加處理上困難，故於日前特邀請轄內三縣（市）地政機關主辦地權、地用、重劃、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因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而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通知提存機關，不存在，本人是否可不依民法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A公司，而逕就留置物取償？又應如何辦理登記？

答：一、按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臺端向A公司承租汽車一輛，A公司對臺端亦尚有六十萬元之債務，A公司迄未處理，顯示其未進行清算程序或清算程序尚未完結，則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自可以A公司為被告提起訴訟。

二、有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之問題，請逕向主管公路監理機關洽詢。

三、就留置權之發生而言，留置權成立之積極要件為：㈠須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㈡須債權已屆清償期；㈢須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其消極要件為：㈠須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㈡須動產之留置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㈢須動產之留置不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牴觸。至於民法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係規定：「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而同條第三項規定：「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至於同條第二項則規定為：「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故本題如已無法通知A公司，則須受民法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王君問：甲犯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五月、三月（均得易科罰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七月確定，請問執行時，得否易科罰金，究以宜告刑抑或執行刑為準？倘該二罪先後確定，後確定者先執行，則執行檢察官就該二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其定執行刑之情形，是否相同？

答：一、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已提高為十倍）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四十一條）在犯一罪時，此之徒刑宣告亦即執行刑，當據以決定得否易科罰金；本件犯有二罪，所分別判處之有期徒刑五月及三月係宣告刑，併合處罰所定有期徒刑七月則係執行刑，究竟得否依上開規定易科罰金，應以執行刑為準，並非以處宣告刑為準。

二、又犯二罪以上應定執行刑者，限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情形始有其適用（刑法第五十條），如該數罪符合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而同時以一裁判宣告時，固可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就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但該數罪分別由數判決裁判且已確定者，無論在執行前或一罪已經執行或同時執行，均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其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與前述同時以一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並無不同。

促進績效加強便民 桃院實施業務檢查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楊院長仁壽到職伊始，為促進民、刑事科，民事、財務執行處四科業務，特指示研考科擬定業務檢查辦法，原則上每週檢查一次。由楊院長指派書記官長為業務檢查召集人，各科室科長為當然檢查成員，書記官長召集各科長在書記處抽籤決定當次受檢單位股別後，立即通知受檢書記官應整卷待檢。

為落實檢查工作，該檢查辦法中，詳細列舉各科室業務檢查之範圍，並制定業務檢查通知書，將業務檢查發現之優點及應改進之缺點通知受檢人，並限期就缺點部分補正簽復，必要時進行複檢，受檢人之業務檢查成果表，均列為年終考評考績重要之參考。

自四月份正式實施以來，已經檢查六次，由於受檢承辦人員平日即已整卷待檢，因此檢查結果績效良好。（海）

陳檢察長視察嘉檢

【本刊嘉義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涵，日前蒞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視察，由該署張檢察長春榮陪同巡視辦公廳、室、庭院，並與各科室同仁寒暄問候。巡視完畢，隨即在該署三樓會議室與該署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中，首先由張檢察長春榮致歡迎詞，並報告該署業務狀況，接著由陳檢察長涵與該署同仁座談，座談會在愉快氣氛中進行，會中發言踴躍，陳檢察長解答詳盡、中肯，會議於十一時許結束。（柱）

【本刊員林訊】端午節屆臨，彰化地院王院長興仁暨全體同仁，對提存程序，法律疑點，均提有具體之建議。例如：1.補償費受取人住居所變更，未合法送達提存書之效力，及應由何人補正，如何補正。2.受取人如為公司或非法人團體或祭祀公業之提存應如何聲請記載。3.提存前受取人死亡之提存，是否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4.提存前受取人死亡之絕戶，如何辦理提存。5.受取人為公司，受破產宣告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後，應如何辦理提存。6.查報受取人新住居所及送達郵資應由何人負擔。7.公示送達聲請費及登報費如未繳納之效果等等。均經熱烈討論，作成決議，咸信今後辦理類此提存事件，將減少處理上困擾，而提高績效，更迅速便民。（衡）

陳院長健民指示 今後工作努力目標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日前舉行該院新任院長陳健民到院後第一次工作會報。陳院長首先就參加司法院暨高院所屬院長座談會中，司法院林院長、高院羅院長分別提示之現階段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會中陳院長特別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指示，嚴懲不法，善盡職責。法官審判案件所應注意之重點：①要瞭解破壞社會治安之源，刑當其罪，以遏阻惡風。②要洞察事理，發揮認定事實之功能。陳院長並提示高院羅院長提合指示今後努力目標，勗勉同仁再接再厲，全力以赴。（卿）

桃園地方法院舉行五月份工作會報

【本刊桃園訊】主持，全院書記官以上同仁九十餘人出席。

楊院長首先報告最近出席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致詞中指示事項：一、要瞭解破壞社會治安之源，刑當其罪，以遏阻惡風。二、部分輿論認犯罪猖獗，緣由法院判刑過輕造成，言雖偏頗，但確值深思，量刑似應就法定本刑之中度刑為裁量基準。三、法官審判要洞察事理，發揮認定事實之功能。楊院長除詳予闡釋外，並勗勉同仁善加發揮司法遏止犯罪，安定社會，保障人權之功能。

楊院長在會中並指示下列工作重點：①圖書、圖書室如需增購圖書、期刊，請同仁精選書目彙送文書科簽核。四、為與同仁充分溝通意見，將安排時間與同仁分別面談。五、四月份起每週舉辦業務檢查，績效良好，檢查結果優點部分請續予保持，應行改進之點，希切實改進。（海）

溝通意見提高績效 竹院舉行提存座談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鑑於轄區內新竹縣（市）及苗栗縣政府，最近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因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而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大量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案件遽增，提存機關，邀請轄內三縣（市）地政機關主辦地權、地用、重劃、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因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而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大量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案件遽增，提存機關，為期績效，加強便民服務，特指示研考科擬定業務檢查辦法，原則上每週檢查一次。由楊院長指派書記官長為業務檢查召集人，各科室科長為當然檢查成員，書記官長召集各科長在書記處抽籤決定當次受檢單位股別後，立即通知受檢書記官應整卷待檢。

為落實檢查工作，該檢查辦法中，詳細列舉各科室業務檢查之範圍，並制定業務檢查通知書，將業務檢查發現之優點及應改進之缺點通知受檢人，並限期就缺點部分補正簽復，必要時進行複檢，受檢人之業務檢查成果表，均列為年終考評考績重要之參考。

自四月份正式實施以來，已經檢查六次，由於受檢承辦人員平日即已整卷待檢，因此檢查結果績效良好。（海）

澎院暨士分檢舉辦 電腦操作訓練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李院長文成為充實員工資訊、書記官及其他相關同仁共六十人分二班上課，每週各授課六小時，為期五週，由蔚理資訊公司派員擔任講授。

課程有電腦基本概論、中文輸入法、中文系統及印表機操作、磁碟作業系統、文書編輯、網路系統基本操作、檢察署書類文書編輯系統等，該署並利用法務部撥發之電腦廿部、印表機八部供同仁上課及公餘練習之用，參加研習同仁學習興趣非常濃厚，進步快速，於本期研習班結束後，該署計劃將續辦一期，使更多同仁均有研習電腦機會，俾業務電腦化能順利推動。（星）

萬國法律雜誌第五十一期出版 —要目—
長弘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保成律師司法官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